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费〔2016〕145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莞深高速公路及龙林支线与从莞高速公路 连接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局：

《关于莞深高速及龙林支线与从莞高速公路连接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东交〔2016〕618号）悉。根据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建设〔2005〕0717号），现批复如下：

鉴于联网收费拆分结算需要，同意莞深高速公路及龙林支线与从莞高速公路连接处的收费车辆车型分类按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交通行业标准JT/T489-2003，见附件1）执行，各类车的收费系数为一类车1、二类车1.5、三类车

2、四类车 3、五类车 3.5，收费费率为 0.45 元/标准车公里，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 2；与从莞高速公路连接后，莞深高速公路及龙林支线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见附件 3。货车实行完全计重收费，基本费率为 0.09 元/吨·公里，具体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粤交费函〔2015〕1031 号、粤交费函〔2015〕1130 号文等规定执行。

- 附件：1.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交通行业标准JT / T489-2003）
2. 莞深高速公路及龙林支线与从莞高速公路连接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表
3. 莞深高速公路及龙林支线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府办公厅，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